

#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申請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			e-mail：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\_\_\_\_\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 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\*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卷或變更檔案卷內容。
  - (四) 不可擅自進入檔案閱覽室或飲食、破壞檔案之卷宗。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或親自送達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地址：(330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樓

諮詢電話：(03)332-2101#6370

傳 真：(03)334-8721

檔案應用申請書下載、相關規定及收費查詢網址

<http://sab.tycg.gov.tw>